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關連交易 擔保及反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9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嘉林資本函件 .....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4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反擔保」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訂立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值」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資產的評估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金融街投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金融街投資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就擔保協議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金額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就執行和解協議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函」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就執行和解協議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擬訂立的擔保函
「擔保期」	自擔保函之日起至新華基金就債務的最後還款為止
「擔保金額」	58.6207%(或根據擔保協議調整的較高百分比)的債務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恒泰長財」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執行和解協議」	新華基金與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的執行和解協議
「債務」	新華基金根據執行和解協議不時結欠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8月29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基金」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8.6207%的股權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城區國資委」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金融街投資10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該等交易」	擔保、反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吳誼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王琳晶先生

于蕾女士

李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博士

謝德仁先生

戴根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擔保及反擔保

###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其中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 背景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新華基金作為管理人、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託管人、包括(i)北京阿里民信投資有限公司，(ii)國融中控(北京)資本運營有限公司，(iii)北京坤合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v)大連亨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內的4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共計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成立。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主要用於買入東旭集團有限公司或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的交易所債券(「東旭債券」)，再通過場內質押式回購交易融入資金。質押式回購交易是指回購方(即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向逆回購方(即作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場內參與者)借入資金並抵押東旭債券，當回購方按回購利率向逆回購方償還該筆資金時，逆回購方應於雙方約定的未來日期將質押的東旭債券歸還予回購方的短期融資交易。自2019年11月22日起，因東旭債券質押率下調，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出現欠庫，且4個委託人不再追加資金用於東旭系列專戶產品的補庫，導致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出現透支。相關產品資管合同約定，倘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出現透支乃由管理人造成，新華基金作為管理人應追加資金。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作為結算參與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墊付清算款約人民幣11.69億元(「墊付清算款」)。



## 董事會函件

2021年10月11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依據東旭系列專戶產品資管合同關於爭議解決條款，基於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所涉及的4個委託人向北京仲裁委提交四份仲裁申請，請求其管理人新華基金賠償墊付清算款及利息損失、並承擔上述四個仲裁案件的仲裁費和保全費。儘管新華基金提出，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出現透支並非由其造成，且相關產品資管合同約定委託人應承擔產品投資運作的全部風險，2022年12月6日，北京仲裁委送達的裁決書(「裁決書」)判決新華基金需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支付餘下墊付清算款(人民幣361,852,376.9元)及墊付清算款利息(截至2021年9月27日人民幣3,321,000.85元加上自2021年9月28日起按年利率1.12%計算的進一步利息)、仲裁費(人民幣1,895,302.7元)及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2023年3月10日，新華基金和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簽署臨時執行和解協議並提交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作出終結執行的裁定。

根據上述臨時執行和解協議，(i)新華基金同意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支付裁決書所述金額；及(ii)雙方同意於2023年8月31日之前協商並訂立最終執行和解協議。最終執行和解協議，即執行和解協議，將規定還款時間表。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新華基金應於2023年8月31日前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人民幣160,523,459.80元(作為墊付清算款本金)，新華基金應於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分七期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餘下債務，每期應於相關年度的8月31日前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本金 (人民幣)	利息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餘下本金 (人民幣)
2024年	60,000,000	11,160,000	71,160,000	936,000,000
2025年	80,000,000	10,480,000	90,480,000	856,000,000
2026年	171,200,000	9,590,000	180,790,000	684,800,000
2027年	171,200,000	7,670,000	178,870,000	513,600,000
2028年	171,200,000	5,750,000	176,950,000	342,400,000
2029年	171,200,000	3,830,000	175,030,000	171,200,000
2030年	171,200,000	1,920,000	173,120,000	0
合計	<u>996,000,000</u>	<u>50,400,000</u>	<u>1,046,400,000</u>	<u>                    </u>

倘最終執行和解協議與本通函中披露的條款有重大出入，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再次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倘新華基金無法按期償還債務，則金融街投資有責任償還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相關分期債務的58.6207%。

擔保期自擔保函之日起至新華基金就債務的最後還款為止。

擔保協議生效後，金融街投資將與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擔保函，據此，金融街投資須就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58.6207%為金融街投資目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倘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因注資或被金融街投資實際控制、控制或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而增加，則擔保金額須按新華基金的新持股比例增加。倘金融街投資於新華基金的相關持股比例減少，而各方其後同意減少擔保金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意增加或減少其於新華基金的持股量。

擔保期內金融街投資每年按擔保金額的0.3%(「擔保費率」)向新華基金收取擔保費。

新華基金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金融街投資支付當年的擔保費。倘首批或最後一批擔保期不足一個曆年，則擔保費應按擔保期相關批次的實際期限支付。

獲擔保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613,407,005元，約佔墊付清算款餘額人民幣996,000,000元加人民幣50,400,000元相關利息的58.6207%。

擔保費率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年1%-1.2%的市場擔保費率而釐定，並已計及(1)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從而擁有質押資產(iii)，及(2)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該1%-1.2%的市場擔保費率時，本公司已獲得兩家獨立擔保服務提供商於同一擔保期內就獲擔保債務提供擔保服務的報價。該等擔保服務提供商不接受反擔保。即使彼等接受具有相同反擔保值的反擔保，其擔保費率亦不會降低。

倘金融街投資履行其擔保義務並代表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還款，金融街投資有權向新華基金或本公司追償。

擔保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反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本公司下列資產(「**質押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1.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北京市西城區東經路6號院2號樓1單元的住宅物業，於2023年7月31日，建築面積為1,658.56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目前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個人；
2. 一處不動產，即本公司坐落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於2023年7月31日，建築面積為15,106.98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目前用於本公司辦公場所；及
3. 恒泰長財(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50%股權及派生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50%)。

---

## 董事會函件

---

選擇質押資產(i)乃因其為本公司於北京持有的唯一一處住宅物業，其僅為本公司帶來租金收入，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無關。因此，倘金融街投資接收該質押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選擇質押資產(ii)乃因其評估值在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該質押資產僅佔本集團使用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且本公司搬遷方便。因此，倘金融街投資接收該質押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選擇質押資產(iii)而非本公司持有的其他物業，以減輕因提供大量物業作為質押資產而造成的行政負擔，乃因本公司持有的其他物業的評估值因其規模及位置均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另一方面，即使金融街投資接收該質押資產，本公司仍可繼續合併質押資產(iii)的財務資料。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擔保值(即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獨立估值得出的質押資產評估總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擔保協議訂立之日擔保金額的130%。

隨著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債務，質押資產總額將逐步減少。目前預計，質押資產(ii)、(i)及(iii)應分別於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支付第二、第三及最後一期債務後解除質押。

當擔保金額增加，本公司其後須增加反擔保值，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反擔保期為金融街投資實際履行其擔保義務之日起兩年，即在三年擔保訴訟時效期內。由於擔保(以及反擔保)乃基於爭議及仲裁而提供，故雙方在釐定反擔保期時已考慮訴訟時效期。因此，董事會認為，反擔保期在此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倘金融街投資強制執行並出售質押資產：

- (i) 金融街投資自相關出售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新華基金根據反擔保的付款責任的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或
- (ii) 倘金融街投資自相關出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少於本公司／新華基金根據反擔保的付款責任，金融街投資有權依法追回差額。

反擔保協議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擔保及反擔保的財務影響

擔保及反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及反擔保協議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新華基金未能支付任何獲擔保金額，則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將承擔反擔保值，而該負債金額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接受擔保及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反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公司控股的公募基金公司，新華基金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意義重大。倘新華基金無力清償債務而導致破產，則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公募基金業務，從而對本公司作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的戰略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作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應認真履行股東義務及責任，並及時化解新華基金的債務風險。

然而，根據本公司情況，本公司未被納入工行系統授信體系，故本公司無法就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另一方面，鑒於金融街投資的優質聲譽及雄厚資金實力，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接受金融街投資提供的擔保。

為解決有關問題，金融街投資應按擔保費率提供擔保，而擔保費率低於金融街投資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擔保費率。為將擔保費率由1%的標準擔保費率降至0.3%，本公司應提供反擔保。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通常會要求質押資產的價值高於貸款金額，以作為融資安排的擔保，並同時根據借款人的情況及與銀行／金融機構的關係收取利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反擔保價值高於擔保金額，而支付的擔保費低於市場擔保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規定，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法人實體擔任職位的董事，應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擔任金融街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蕾女士擔任金融街投資風險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曄先生擔任金融街投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投資總監。為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祝豔輝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曄先生均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即擔保及反擔保)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而擔保項下擔保金額及反擔保項下反擔保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擔保及反擔保各自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街投資透過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權益。因此，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建議。對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

### 有關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新華基金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且由本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控制，即周雪琴及周五雲)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個人韓杰100%擁有)分別擁有約58.6207%、35.3103%及6.0690%的權益。除於新華基金中擁有權益外，新華信託及杭州永原均為獨立第三方。新華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恒泰長財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及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融街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為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向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3年9月4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擔保及反擔保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發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並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尤其是該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4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擔保及反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8月13日， 貴公司宣佈：

-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應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
-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 貴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應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將擔保的擔保金額將 貴公司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任何其他方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

---

## 嘉林資本函件

---

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金融街投資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新華基金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基金由 貴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6207%、35.3103%及6.0690%。

參照董事會函件，恒泰長財為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金融街投資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金融街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街投資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因此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 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及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新華基金作為管理人、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託管人、4家公司作為委託人的共計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成立。東旭系列專戶產品主要用於買入東旭債券，再通過場內質押式回購交易融入資金。自2019年11月22日起，因東旭債券質押率下調，東旭系列專戶產品陸續出現欠庫，且委託人不再追加資金用於東旭系列專戶產品的補庫，導致東旭系列專戶產品出現透支，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作為結算參與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墊付清算款約人民幣11.69億元(即墊付清算款)。

2021年10月11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依據東旭系列專戶產品資管合同關於爭議解決的約定，基於30隻東旭系列專戶產品所涉及的4個委託人向北京仲裁委提交四份仲裁申請，請求管理人新華基金賠償其墊付清算款及利息損失、並承擔上述四個仲裁案件的仲裁費和保全費。2022年12月6日，北京仲裁委送達的裁決書判決新華基金需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支付墊付清算款及墊付清算款利息、仲裁費及保全費。2023年3月10日，新華基金和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簽署臨時執行和解協議並提交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作出終結執行的裁定。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新華基金應於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債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作為 貴公司控股的公募基金公司，新華基金對 貴公司的戰略發展意義重大。倘新華基金無力清償債務而導致破產，則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公募基金業務，從而對 貴公司作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的戰略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貴公司作為新華基金的控股股東，應認真履行股東義務及責任，並及時化解新華基金的債務風險。然而， 貴公司未被納入工行系統授信體系，故 貴公司無法就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另一方面，鑒於金融街投資的優質聲譽及雄厚資金實力，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接受金融街投資提供的擔保。

為解決有關問題，金融街投資應按擔保費率提供擔保，而 貴公司應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 貴公司若干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的方式提供反擔保。

參照2022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基金持續提升投研專業能力，加強合規風控管理，提高中後台運營效率，全力助推業務發展。根據海通證券「基金公司權益及固定收益類資產業績排行榜」，新華基金權益類資產業績近十年、七年、五年、三年排名行業前三十，中長期業績表現優秀。於2022年12月31日，新華基金旗下共51隻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7,598百萬元，而新華基金專戶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

參照2022年報，於2023年，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新華基金將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強化合規經營，聚焦主動管理，在投研能力、產品佈局、銷售體系、人才隊伍以及組織流程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全面提升市場化、專業化水平，提高市場競爭力，助力 貴公司行穩致遠，實現高質量發展。

鑒於新華基金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新華基金償還債務(以及避免破產)對 貴集團有利。

有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 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與新華基金(作為被擔保人)擬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金融街投資應同意就新華基金所欠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自擔保函之日起至新華基金就債務的最後還款為止。

擔保協議生效後，金融街投資將與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擔保函，據此，金融街投資須就58.6207%的債務以工商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58.6207%為金融街投資目前透過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倘新華基金的持股比例因注資或被金融街投資實際控制、控制或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而增加，則擔保金額須按新華基金的新持股比例增加。

倘金融街投資履行其擔保義務並代表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還款，金融街投資有權向新華基金或 貴公司追償。

#### 擔保債務及擔保費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獲擔保債務不超過約人民幣613,407,005元，約佔墊付清算款餘額人民幣996,000,000元加人民幣50,400,000元相關利息的58.6207%。擔保期內金融街投資每年按擔保金額的0.3%(即擔保費率)向新華基金收取擔保費。新華基金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金融街投資支付當年的擔保費。倘首批或最後一批擔保期不足一個曆年，則擔保費應按擔保期相關批次的實際期限支付。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公司就提供擔保債務擔保服務向兩名獨立擔保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的內部記錄。根據上述內部記錄，0.3%的擔保費率低於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的擔保費率。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擔保服務供應商未要求提供反擔保。即使接受具有相同反擔保值的反擔保，擔保費率亦不會降低。據董事告知，向該等擔保服務提供商提供反擔保的唯一目的是促成擔保服務的審批。

---

## 嘉林資本函件

---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0.3%的擔保費率乃屬公平合理。

### 反擔保

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人)、 貴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及新華基金(作為債務人)擬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就金融街投資根據執行和解協議、擔保協議及擔保函所擔保的擔保金額將 貴公司下列資產(即質押資產)抵押或質押予金融街投資作為擔保物：

- (i) 一處不動產，即 貴公司坐落於北京市西城區東經路6號院2號樓1單元的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為1,658.56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 (ii) 一處不動產，即 貴公司坐落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爾東街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建築面積為15,106.98平方米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 (iii) 恒泰長財(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的50%股權及派生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50%)。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a)有關質押資產(i)及(ii)的估值報告，當中的結論為：經採用市場法評估，於2023年7月31日，質押資產(i)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質押資產(ii)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b)有關恒泰長財的估值報告，當中的結論為：經採用市場法評估，恒泰長財全部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的50%股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經董事確認，上述估值報告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估值師編製。

參照董事會函件，質押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擔保金額的約130%。 貴公司以金融街投資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的資產總額將因新華基金向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償還債務而逐步減少。



---

## 嘉林資本函件

---

若金融街投資強制執行並出售質押資產，尚不可確定質押資產是否可按上述評估值出售。吾等從反擔保協議中知悉，倘金融街投資強制執行質押資產：

- (i) 金融街投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超出 貴公司／新華基金根據反擔保的付款責任的款項須退還予 貴公司；或
- (ii) 倘金融街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少於 貴公司／新華基金根據反擔保的付款責任，金融街投資有權依法追回差額。

反擔保期為金融街投資實際履行其擔保義務之日起兩年。吾等亦查詢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反擔保交易，並注意到(i)上市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擔保並非罕見；及(ii)類似反擔保交易的期限自相關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之日起，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因此，吾等認為反擔保期合理恰當。

經考慮上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擔保及反擔保將不會對 貴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及反擔保協議日期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新華基金未能支付任何獲擔保債務，則 貴公司(作為反擔保人)將承擔反擔保金額，而該負債金額將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此致

恒投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3年9月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恒投證券

#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4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4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7號  
中國人壽中心11樓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0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于蕾女士及李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b)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相互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在本通函中載列其聲明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嘉林資本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2)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展示文件

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可供查閱。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